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上字第112號

上訴人 日久阿囉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自強

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

黃亦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慧娟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本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1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貳拾伍元，逾期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上訴人請求廢棄本院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即求

01 為廢棄本院判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上訴人應
02 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1067元【即民國（下同）1
03 11年2月工資餘額】本息；(三)上訴人應自111年3月1日起至被
04 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4萬700
05 0元本息；(四)上訴人應再提繳1546元至被上訴人設於勞工保
06 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即106年4月起至110年9月止之
07 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五)上訴人應自110年10月1日起至被
08 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按月提繳2892元至被上訴人設於勞
09 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上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10 （即(一)）、給付薪資本息（即(二)、(三)）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
11 金（即(五)）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
12 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
13 之。上訴人為61年10月11日生（見原審卷第33頁），於110
14 年10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時（見原審卷第11頁）為48歲，至
15 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
16 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算，則上開(一)、(二)、(三)、(五)部分之訴
17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2萬元（計算式：4萬7000元×12月×5年
18 =282萬元），加計上開(四)所命給付金額1546元，本件訴訟
19 標的價額應為282萬1546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4萬3525
20 元。茲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即
21 駁回其上訴。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24 勞動法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26 法 官 陳心婷

27 法 官 郭俊德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康翠真